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ZHIHE
PARTNERS
○ 至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楼 邮编：200080



致：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发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以下简称“《表格体系》”）、《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以下简称“《FIP通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承诺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并且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之处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与义务。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生效的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并基于已获悉的签署之日前发生的事实或签订的文件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所如取得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它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需要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
8.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37 家，其中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共 14 家，注册地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共 23 家。由于本所律师不具备就中国以外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因此本所律师就前述该等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其注册地法律规定仅依赖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进行了核查，对于其他境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本所律师仅依赖于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注册地的法律，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查询，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¹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毛宇星
注册资本	8235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7-09
营业期限	2004-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签发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4〕45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1.3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事项，发行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1.4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NIS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时持商外资沪卢独资字[2004]2226号批准证书，名为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036305号（卢湾），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经营管理咨询，科技、软件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电子编辑（不含出版、印刷），人才市场信息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年11月，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150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提供餐饮、办公场地及相关

设施和服务，房地产经纪，投资、贸易、商务、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和软件信息咨询，电子编辑（不含出版、印刷），人才市场信息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11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992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884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708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 号通知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021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美元，次年 2 月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7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美元。

2008 年 1 月，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37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由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变更为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香港公司，后更名为日新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该新股东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48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布公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买卖股份交割手续，收购发行人母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发行人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5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1542 号文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核外字[2014]62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3120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2,300万美元。

2016年11月23日，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0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9%。本次增资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12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10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80,300万美元。2017年4月1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17年5月23日，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7,000,000,000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5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201700518号），注册资本增至7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制公司。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19年6月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为1,235,300,000股H股，每股发售价为1.88港元，公司股份代码为01905，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23,53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20年7月1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21年2月26日，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海通开元投资将其持有海通恒信的全部股份（即2,440,846,824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的29.6%）划转至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每股划转价格为人民币1.72元。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均为海通恒信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海通开元投资不再持有海通恒信任何股权，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持有海通恒信2,440,846,824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的29.64%。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均为海通恒信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023年8月1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通恒信金融集团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海通恒信金融集团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资拥有。该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的集团内部重组，不会改变海通证券最终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24年11月1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丁学清变更为赵建祥。

2025年3月，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拟议合并事项的A股换股、H股换股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完成，该拟议合并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上述事项达成后，国泰海通证券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23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赵建祥变更为毛宇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情况均已经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已获全额缴付；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合法有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作为法人企业有效存续，并不存在任何终止或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2.1 内部批准、决议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作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管理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批准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有效期截止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资金管理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予以公告。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总经理周剑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审核情况的说明》，批准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事宜。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作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管理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债务融资、境内外贷款及其他融资工具的待偿还融资余额总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扣除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的550%(含本数)的额度内开展融资事宜，就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经理，就金额超过净资产5%但不足10%的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及以下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公司融资需求，择机批准发行债务融资品种，具体决定发行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的全部事项，融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资金管理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予以公告。

2.2 交易商协会注册

2025年12月8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0号），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本期发行10亿元未超过《接受注册通知书》授予的额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内部批准和授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发行额度10亿元，未超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3.1 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方式，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事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续发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的查询方式等部分。《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及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3.2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E78828790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已通过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洪亮律师、李莹晖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101200110946878 和 13101201611195965 的《律师执业证》。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3.3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其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3100000609134343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000525),目前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普华永道中天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财政部决定给予普华永道中天警告、没收 2018 年度恒大地产审计项目违法所得 1930 万元并处罚款 9650 万元、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撤销普华永道中天广州分所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华永道中天、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2024]98 号),中国证监会对普华永道涉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及债券发行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1.责令普华永道中天改正,没收

其业务收入 27,735,849.06 元，并处以 297,358,490.60 元罚款；2.对汤振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0.00 元罚款；3.对朱立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000.00 元罚款；4.对蔡秀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00.00 元罚款。同时，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汤振峰采取 7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罚事件无关。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31000012），目前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确认，德勤华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德勤华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所述，普华永道中天及签字会计师、德勤华永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格。

3.4 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持有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备承销业务资格，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关于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2〕155 号），国泰海通证券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承销业务资格，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截止 2025 年末，国泰海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85%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利害关系的声明》，国泰海通证券系海通恒信的最终控制方，与海通恒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高管人员有部分重叠，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4.1 注册或备案金额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4.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26 海通恒信 SCP001	100,000.00	100,000.00	2026-02-04	2026-09-18	1.7%	信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穿透用途不用于涉及市政道路、地下管廊、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公益性项目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该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

4.3 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各机构的设置、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总经理均已进行了工商备案。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管理体制框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批发和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心城区综合改造与提升工程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物业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财务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祁门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祁门县新安康养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通恒信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信用中国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⁶、中华

²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9月。

³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9月。

⁴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9月。

⁵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9月。

⁶网址：<http://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9月。

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¹¹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2026年6月末		期限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基金等。	银行机构	46,482.14	4.12%	不超过6年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取得的贷款及以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机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597,063.07	52.96%	不超过2年
固定资产	为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银行机构	483,920.04	42.92%	不超过7年
合计			1,127,465.24	100.00%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资产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4.6 或有事项

⁷网址：<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⁸ 网址：<https://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⁹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¹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1、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重大承诺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 5 个客户涉及重大涉诉案件，涉诉金额共计 112,832.51 万元。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截至 2025 年底诉讼进展如下：

(1) 发行人与 A 单位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以 A 单位为被告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款 54,636.82 万元（含罚息等）。该案已被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已开庭审理，2025 年 12 月底，前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与 B 单位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以客户逾期支付租金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应付款 19,308.86 万元。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保全告知书，于 2025 年 7 月出具一审判决。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跟进二审诉讼进展。

(3) 发行人与 C 单位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以客户逾期支付租金，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立即支付租金含罚息共计 8,617.76 万元。2025 年 9 月法院正式立案，10 月案件已开庭审理，截止 12 月底发行人跟进诉讼判决进展。

(4) 发行人与 D 单位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由于客户无法支付租金，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月完成立案，涉案金额 5,546.7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发行人跟进开庭及诉讼进展。

(5) 发行人与 E 单位合同纠纷案

由于客户涉及负面舆情等原因无法支付租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9 月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个与客户相关的案件涉案金额 24,722.32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法院已立案，发行人跟进开庭及诉讼进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均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4.9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¹²、证券交易所¹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¹⁴、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⁵、中国债券信息网¹⁶、中国货币网¹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4.10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毛宇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于临时股东大会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毛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毛宇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¹²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www.bse.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⁴网址：<https://www.nafmii.org.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⁵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⁶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¹⁷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经发行人确认，该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4.11 发行人撤销监事会

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撤销监事会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因撤销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监事职务相应解除，武向阳、陈新计、胡章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该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4.12 其他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已违约、潜在违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客户 1	20,720.70	2023/1	4,850.00	17,557.18	可疑	18,422.00	9,979.39
客户 2	11,065.08	2023/9	2,916.27	7,374.69	可疑	5,377.48	6,039.94
客户 3	26,000.00	2022/10	17,531.00	5,999.00	可疑	8,469.00	4,959.62
客户 4	24,089.00	2021/9、 2024/4	15,310.80	6,964.67	次级	66.75	4,909.57
客户 5	11,694.94	2024/10- 2025/6	260.67	5,034.38	次级	1,501.95	2,519.83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项目所分布的行业范围较广，且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对项目风险有较大的缓冲作用。因此，不会对日后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核销制度，达到核销标准的风险项目将予以核销。根据账销案存管理原则，发行人将依法继续追偿。总体来看，风险资产相对分散，项目投放时间较早，已充分体现整体风险状况，总体计提程度较高，对持续性经营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以上项目的计划收入仅占当年实现收入的比例很低，且当年利润足够覆盖项目的风险减值准备金额，因此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5.1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风险违约处置措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2 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3 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约定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主动债务管理。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4 受托管理人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聘请受托管理人,未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且《续发募集说明书》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该等机制设置与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需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并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FIP 通知》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规定指引编制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本次发行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且，除联席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联席承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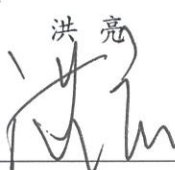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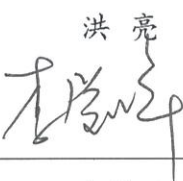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莹晖

二〇二六年9月3日

至合